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蔬菜

1.抽检依据: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毒死蜱等指标。

（二）水果

1.抽检依据: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2.检验项目：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指标。

（三)水产品

1.抽检依据: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，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，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兽药残留量、重金属等指标。

（四）畜禽肉及副产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指标。

（五）鲜蛋

1.抽检依据：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,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氧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指标。

（六）豆类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 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赭曲霉毒素A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等指标。

二、工业加工食品

（一）方便食品

1.抽检依据：（GB 2721-2015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、（GB 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等指标。

（二）肉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（GB 2730-2015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（GB 2721-2015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、（GB 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三甲胺氮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（三）饼干

1.抽检依据：（GB 2721-2015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2.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。